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2月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3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14,150,943.40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2,502,830.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3,346,226.40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2月20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2,65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47,000.00元（以下报告均按此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32,347,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2,347,000.0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1,076,932.6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1,270,067.34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6,715,693.10
—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4,554,374.24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42,074,509.80
减：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74,509.8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所致的差异 1,585,000.00 元已一并转入公司基本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0 年 6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于 2020 年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相关制度，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1035800026955769	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37170100100317878	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630759099	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97625736	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358585	注销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经北京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和工商银行审核，上述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公司与北京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工商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都随之终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732,347,000.00 元，本报告期使用 321,270,067.34 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中的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中“一次性腔镜手术吻合器产业化项目”中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一次性腔镜吻合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安徽尚荣工业园变更至江西尚荣城科技产业园。本次实施地点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为 5,710.00 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3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号，以募集资金14,684.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以上资金于2019年3月7日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0.00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0.00元。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投资收益383.40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根据项目目前实施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效率，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和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5,869.86 万元（暂估金额，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资金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将注销存放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同步终止。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23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27.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45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34.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455.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是	75,000.00	41,779.26	671.57	41,779.2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1,455.44	31,455.44	31,455.4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3,234.70	32,127.01	73,234.7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无									
补充流动资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2018年论证“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是根据当时的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而制定的，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带来更好的业绩。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不适合继续推进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终止对“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继续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综合考虑客观经济环境、行业经营环境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影响因素，认为现阶段已不适于继续投资建设“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对“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继续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报告正文“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7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须置换金额14,684.30万元；该次置换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号。以上资金于2019年3月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由于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仅对项目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资额、财务净现值及财务内部收益率进行了粗略预测,未设置披露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和“预计收益”的具体数据,因报告期募投项目已终止,故公司在披露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收益”项下均列示“不适用”。